

提案 50 暫停立法院議員職權。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 授權各議院以三分之二表決暫停議員職權，並規定議員在暫停期間放棄薪水和福利。
 - 禁止暫停職權的議員行使權利、特權、職責或職權，或使用任何議會資源。
 - 規定可在指定日期或由議員所屬議院的三分之二表決終止暫停職權。
-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在多數年份對州支出並無影響。州政府在一些年份可節省少許資金。

議院對SCA 17（提案50）的最終表決結果 （決議127章，2014年法令）

參議院：	贊成31票	反對3票
眾議院：	贊成73票	反對2票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加州議院。每一年，議院投票批准或否決提議的法律，並通過州預算。選民選出參眾兩院的120名議員：40名參議員，80名眾議員。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而不是議院）確定議員的薪水和福利。目前，加州每年向大部分議員支付10萬元左右的薪水。議員也會領取健康、牙科和眼科福利，但不會領取州退休福利。

懲戒議員。如果議員被控行為失當，有幾種懲戒方式。例如，如果他們違反刑法，可以被起訴並由法院做出判決，或是由選民透過罷免程序予以罷免。此外，參眾兩院歷來有能力懲戒自己的議員。除開除（如下所述）之外，採取懲戒行動需要該院多數表決票。這些懲戒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開除。**開除議員—終止他或她的職務—這是眾議院或參議院可採取的最嚴厲懲戒。上次發生這種情況是在1905年，當時參議院認定四名參議員收受賄賂。議員被開除後，不再是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他或她的州薪水和福利將會停發。根據州憲法，眾議院或參議院必須有三分之二的表決才能開除議員。這是州憲法具體提及的唯一懲戒行動。
- **暫停職權。**參眾兩院也可暫停議員的職權。例如在2014年，三名參議員被控犯有重罪，參議院隨後投票暫停他們的職權。暫停職權期間，這三名參議員不能對法案投票或是採取其他立法行動。但是他們保留職務，繼續領取州薪水和福利，直到他們從參議院離職。（2014年稍晚，這三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參議員各在參議院任期預定結束前辭職或離職。)這是加州議員有史以來第一次被暫停職權。

- **其他懲戒行動。**在開除和暫停職權之外，參眾兩院可採取其他較不嚴厲的懲戒行動，其中包括譴責（公開批評議員）。

提議

關於暫停職權的憲法規定。本提案修正州憲法，增加關於暫停議員職權的新規定。這些規定旨在處理以下問題：

- **提高暫停議員職權的票數規定。**目前，眾議院或參議院可透過多數表決暫停議員的職權。本提案規定眾議院或參議院必須有三分之二的表決才能暫停議員的職權。
- **允許暫停議員職權且停發薪水和福利。**目前，被暫停職權的議員繼續領取州薪水和福利。本提案允許眾議院或參議院在整個或部分暫停職權期間停發議員的薪水和福利。

- **暫停議員職權的其他規定。**本提案也(1)禁止被暫停職權的議員在暫停期間對法律投票或是以議員身分採取其他行動，(2)規定議院說明暫停職權的原因，而且(3)制定暫停職權何時終止的規則(在眾議院或參議院規定的具體日期，或是眾議院或參議院以三分之二表決終止暫停職權之後)。

財政影響

加州議員僅在極少情況下被開除或暫停職權。如果這些針對議員的懲罰仍然極少出現，本提案在多數年份對州或地方財政沒有影響。在參議院或眾議院暫停議員職權的任何未來年度，本提案可能降低議院的薪酬成本，使州政府節省少許資金。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
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
top-contributors/june-2016-primary-election.html](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june-2016-primary-election.html)，
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

50